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全文于2018年6月29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同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7月28日。

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实施前，自2018年10月1日起，个人取得的月工资、薪金先行扣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依照修正案中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见附件）计缴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税按照经营所得适用的税率表（见附件）计算缴纳税款。

修正案草案更进一步明确了扣缴及汇算清缴义务及时间要求。与此同时，引发了社会公众一系列有关针对现行法规下一些特殊税务处理在2019年1月1日后的延续性，及新政下新的税务征管的可操作性。

此修正案最终是否得以顺利实施以及后续配套的实施细则将直接影响到此次个税改革对：

- 工薪阶层纳税人的减负力度，
- 外籍个人纳税人的纳税范畴及其境内外雇主的成本，以及
- 高净值人士纳税人的境内外资产安排及税务合规成本。

毕马威将就此次税改对以上人群的潜在影响以专题快讯，及研讨会的形式提供相关分享。具体安排，敬请关注毕马威官网。

综合所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非居民个人按月换算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当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按月换算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500 元的	5%	0
2	超过 2500 元至 7500 元的部分	10%	125
3	超过 75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875
4	超过 25000 元至 41,666.67 元的部分	30%	3375
5	超过 41,666.67 元的部分	35%	5,458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当月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个人和企业均应密切关注个税改革的动向、充分了解个税改革的内容和要求，及时针对现行公司内部人事政策、薪酬结构、个税管理标准化流程等做出相应调整，在享受个税改革带来的降税福利同时避免因程序上的缺失导致不必要的税收成本增加。个人也应密切关注个税改革对自身的工作，境内外资产安排的影响。企业和个人应及时寻求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建议做出合规合理的安排。

创新赋能 税道渠成

联系我们

全国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21
E: Lewis.lu@kpmg.com



Murray Sarelius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华北区



彭晓峰

北方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532) 8907 1728
E: vincent.pang@kpmg.com



张晓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07
E: sheila.zhang@kpmg.com



周博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3360
E: v.zhou@kpmg.com

华中区



周波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58
E: michelle.b.zhou@kpmg.com



蒋靖庭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527
E: jason.jt.jiang@kpmg.com

华南区



Murray Sarelius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3927 5671
E: murray.sarelius@kpmg.com



